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关于增持冠福股份(002102)的通知》。城发资本计划自2023年6月7日起(含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通过竞拍、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含本次已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币种下同),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城发资本于2023年6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增持均价约为3.40元/股,增持总金额为7,512,738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城发资本。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城发资本已持有公司股份280,081,9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3%;城发资本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754,856,4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66%。

2、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披露了城发资本于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11月10日实施并完成了增持计划(公告编号:2022-061、2022-113)。

3、城发资本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基于巩固控制权及有效维护和提振上市公司市值需要，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8,000 万元~12,000 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拟增持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23 年 6 月 7 日~12 月 6 日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城发资本拟在不触及要约收购的前提下，通过竞拍、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7、承诺事项：城发资本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城发资本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控股股东城发资本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21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增持均价约为 3.40 元/股，增持总金额为 7,512,738 元。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 名称 | 增持前 | | 本次增持 | | 增持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城发资本 | 280,081,998 | 10.63% | 2,210,300 | 0.08% | 282,292,298 | 10.72%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城发资本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出具的《关于增持冠福股份(002102)的通知》、《关于增持冠福股份(002102)的承诺》。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